

通城县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

(含所属事业单位)

目录

第一部分 通城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通城县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通城县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通城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县委、县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同志住地上访的群众，确保信访渠道畅通。

2.承办上级有关部门向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来信来访事项和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通过直接立案或责成有关地方和部门查处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定期排查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协调处理群众到县、赴市、赴省、赴京集体上访问题及群众上访中的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做好稳定工作。

4.综合分析人民来信来访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5.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办、交办来信来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对来信上访中反映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完善有关政策规定。

7.协助县委、县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县的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处理信访问题领导小组的工作意见；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管理规定。

8.完成县委、县政府处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委批复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2021年通城县信访局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一是通城县信访局，内设办信接访股、综合股、督查督办股三个股室。

二是通城县群众信访接待中心，为信访局下辖的股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三、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底，通城县信访局核定的行政编制11个，工勤编制数1个，全额事业编3个。在岗人数11人，离退休3人。

第二部分 通城县信访局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信访局2021年收入决算459.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9.51万元，占比100%。

二、2021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信访局2021年支出决算45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0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0%；项目支出275.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0%。

三、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信访局 2021 年收入决算数 459.51 万元、支出决算数 459.5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199.06 万元、增幅 76%，支出增加 199.06 万元、增幅 76%。主要原因是信访考核奖励经费 207 万元当年纳入财政预算。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信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459.51 万元、支出决算数 459.5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199.06 万元、增幅 76%，支出增加 199.06 万元、增幅 76%。主要原因是信访考核奖励经费 207 万元当年纳入财政预算。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城县信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5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01 万元，项目支出 275.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59.51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9.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 0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信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决算数超过预算数的原因是：一是扶贫工作加大、二是信访接待工作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信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5.91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等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决算 5.91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1 万元，接待 120 批次、750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决算减少 0.06 万元，基本持平。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73 万元，其中：办公费 5.42 万元、印刷费 0.12 万元、水费 0.17 万元，电费 0.8 万元，邮电费 3.8 万元、差旅费 13.57 万元、维修（护）费 6.17 万元，租赁费 0.15 万元、会议费 0.28 万元，公务招待费 5.91 万元，劳务费 0.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5 万元、工会经费 7.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8 万元。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47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通城县**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城县**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通城县信访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7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评价结果类型为“A”。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我单位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附件：2021 年度通城县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单位名称	通城县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84.01		项目支出总额		275.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0%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71	459.51	97%	20
年度目标 1：（40分）	提高我县信访工作水平，完成信访工作及时受理率、答复率、满意率指标，处置信访突出问题，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积案，处置非正常上访，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督导事要解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门接访，接待来信来访群众，让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	96%以上	96%以上	10
		质量指标	实现“三个确保”的次数。（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进京上访、确保不发生个人极端事件、确保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舆论负面炒作）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稳定	维护稳定	5
		可持续影响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稳定	维护稳定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群众满意度	96%以上	96%以上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40分)		全面收集、汇总、分析关切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出有情况、有分析、有深度的意见和建议，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对政策难落实，或者不完善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出台相关政策，促进信访问题的解决。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指 标	产 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的 件数	36	36	
		质量 指标	确保全年零京访的目 标	100%	100%	1 0
		社会 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稳 定	维护稳 定	1 0
		可持 续影响效 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稳 定	维护稳 定	1 0
	满 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满意 度指标	来信来访群众满意度	96%以 上	96% 以上	1 0
					
总 分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确保零上访、网上不炒作，人员吸附在当地。

“两会”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5 万元，执行数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确保我县信访工作的稳定。

信访考核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7 万元，执行数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信访维稳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各个项目经费投入还远远不够；二是项目执行过程中专业人士不够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经费投入和人力的投入。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1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因项目已全部应用，所以未有拟应用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 通城县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表：